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楊思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兩造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借貸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九年九月五日止，共八十四期、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百分之八·六五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支付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三年十月九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八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元，及其中八十八萬五千一百零一元自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·三六計算之利息，迄未清償；(二)兩造於一一三年八月七日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領用信用卡，被告得在特約商店簽

01 帳消費，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項原告全部清償，或繳付最
02 低應繳金額後，以循環信用方式計付利息，如未繳足最低應
03 繳金額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計至
04 一一四年一月六日止，被告持卡共積欠十二萬七千一百五十
05 五元，及其中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一元自一一四年一月七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迄未清
07 償；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、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如數清償。

08 三、經查：被告住所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十二樓，
09 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，且與原告起訴狀
10 所載暨兩造締約時被告檢附之身分證影本所示一致，不在本
11 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首揭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
12 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13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
14 法院。

15 四、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六條係記載：「甲方
16 （即被告）·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士林
17 地方法院· · ·為第一審管轄法院· · ·」（見卷第四二
18 頁），已非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至信用貸款契約
19 書第十五條固記載：「· · ·甲方（即被告）不履行本契約
20 致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· ·
21 ·」（見卷第十三頁），惟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明定：
22 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2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是關於
24 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非唯限於由一定法律關係
25 而生之訴訟，且須以文書證之，而足以證明當事人是項合意
26 之文書，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提，否則無異指任一當
27 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，載稱雙方合意以特定法
28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他方即喪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院管轄
29 之利益，悖於事理；而遍觀本件原告所提信用貸款契約書，
30 要為原告單方製作，咸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
31 認，信用卡部分亦未見原告檢附經被告簽名或蓋章之申請

01 書，自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
02 既無文書足證兩造間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，本
03 院並無管轄權。

0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王緯騏